

第八點附表

內政部營建署捐助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 APEC 建築師計畫相關事務經費考核衡量績效指標表

受補(捐)助金額:

項目	評核內容	配分	得分	備註(評分標準)
實質內容	辦理 APEC 建築師計畫內容與捐助項目是否相關。	五十		計畫內容與本要點第三點捐助項目之關聯性，視相關程度給分。
形式要件	核銷資料是否完備： (1)領據 (2)原始憑證 (3)實際支用經費明細 (4)計畫成果報告或照片。	二十		1. 每項資料五分，視缺少狀況減一至五分。 2. 各項資料完整並相符：二十分
執行效果	(1) 提升 APEC 建築師計畫推廣成效 (2) 經費依補(捐)助計畫支用情形，無未依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申請不實情形	三十		1. 推廣成效占二十四分： (1)每年度應辦理相關 APEC 建築師計畫及建築師跨境執業之講習會、研討會、座談會或推廣會至少三場。 (2)每年度推動 APEC 建築師計畫與建築師相互認許相關業務，應與 APEC 建築師計畫中央議會秘書處或其他經濟體國家往來文件(含電子郵件)至少三件。

				(3)其他有助提升 APEC 建築師計畫之成果。 2.無申請不實情形，給六分； 有申請不實情形，不給分。
合計		一百		
<p>本表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於計畫完成執行後檢送相關資料辦理核銷，簽陳辦理撥款時由內政部營建署予以評分，並作為督導考核會議時之督考資料。</p>				